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41

修正案号: 39-8456

一. 标题: 客舱窗户抛投系统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窗户上有靠按扣固定的拉出带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和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49, 2015 年 7 月 23 日颁发;
 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EC225-56A008, 原版, 2015 年 7 月 16 日颁发;
 - 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AS332-56.00.10, 原版, 2015 年 7 月 16 日颁发;
-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直升机生产期间, 解开窗户拉出带纽扣比较困难。

这种情况, 如不发现并纠正, 将妨碍直升机窗户抛投, 在紧急情况时可能影响旅客撤离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不安全情况, 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

(ASB)EC225-56A008(适用于EC 225直升机)和(ASB)AS332-56.00.10(适用于AS 332直升机), 提供检查指南, 并根据发现情况进行更换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要求对位于窗户抛投系统拉出带上的每个按扣进行检查, 并根据发现的问题, 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个飞行小时(FH)或30天内(以先到为准), 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ASB)EC225-56A008或(ASB)AS332-56.00.10(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)第3.B.1段要求, 检查本指令第四.1.1和第四.1.2段规定的位于窗户抛投系统拉出带上的每个按扣:

- 1.1 安装在直升机每个窗户内侧的, 以及
- 1.2 安装在直升机每个紧急出口窗户外侧的。

对于按扣位于直升机内侧的: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检查期间, 发现任何按扣解开困难的, 完成本指令第四.2.1和第四.2.2段说明的全部纠正措施:

2.1 下次飞行前, 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ASB)EC225-56A008或(ASB)AS332-56.00.10(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)第3.B.3段要求, 安装自收紧带(self-gripping tape)。

2.2 在下次内部装饰拆除时, 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ASB)EC225-56A008或(ASB)AS332-56.00.10(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)第3.B.5段要求, 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按扣。

对于按扣位于直升机外侧的:

3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检查期间, 发现任何按扣解开困难的, 完成本指令第四.3.1和第四.3.2段要求的全部纠正措施:

3.1 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（ASB）EC225-56A008或（ASB）AS332-56.00.10（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）第3.B.2段要求，完成适用纠正措施。其后，以不超过15FH的间隔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（ASB）EC225-56A008或（ASB）AS332-56.00.10（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）的要求，检查每条拉出带和自收紧带的状况。

3.2 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 3. 1段的要求检查期间，发现拉出带和/或自收紧带破坏或过度磨损的，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（ASB）EC225-56A008或（ASB）AS332-56.00.10（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）第3.B.2段要求，用新的带子更换受影响的拉出带和/或自收紧带。更换受影响拉出带和/或自收紧带的直升机，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3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4、按本指令第四. 3. 1段要求完成适用纠正措施后的100FH或3个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（ASB）EC225-56A008或（ASB）AS332-56.00.10（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）第3.B.4段要求，更换每个受影响的按扣。

5、按本指令第四. 4段要求更换直升机上每个受影响的按扣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 3. 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8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8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